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朱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件之偵審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竟仍不知悔改而為本案犯行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實不宜輕縱；復考量本案被告所圖不法利益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所為造成被害人損害及困擾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起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楊宇淳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電纜線3捲（規格：5.5mm平方，顏色：紅、白、黑，長度：各70公尺）
2	電纜線2捲（規格：2.0平方，顏色：紅、白，長度：各80公尺）
3	電纜線1捲（規格：1.6mm平方，顏色：綠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
色，長度：70公尺)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647號

被告 朱正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之 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朱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8日下午2時48分許，以不詳方式，進入王羿婷所負責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之施工案場內，竊取王羿婷管領之電纜線6捲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王羿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王羿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正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，核與告訴人王羿婷於警詢時指訴、證人翁廷權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多張、光碟1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附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發還被害人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5 書 記 官 連 偉 傑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